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3年12月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超、深圳鑫

宇光。。

（四）审议《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9：5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0391-7179001；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